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深圳证监局已于2018年2月1日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目前公司正在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辅导期自2018年1月29日开始计算。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在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